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景民科：本院受理马建辉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宁0105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景民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马建辉装修违约款23509元；二、驳回马建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已收取508元，由马建辉负担87元，由景民科负担421元；公告费200元、保全费304元，由景民科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